

# 以《学位法》为依据： 本科论文抽检的程序规范与制度完善路径研究

李宁 李欢 陈玮

(吕梁学院历史文化系, 山西吕梁 033001)

(湖北医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湖北十堰 442000)

(四川工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四川眉山 620036)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上位法依据与制度框架。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作为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环节,在规范本科教育教学、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以《学位法》为上位法依据,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为具体实施机制,系统梳理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进而从主体重构、程序优化、标准完善、责任明晰、救济强化、协同保障六个维度提出制度优化路径,旨在推动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与《学位法》深度衔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本科教育质量监督体系,为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质量保障

**[资助项目]:**

关工委教育中心十四五学校生涯教育课题,大学生社团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的实践与应用研究(项目编号:ZGGGWJYZX-5-3-1)

## Research on Procedural Norms and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of Undergraduate Thesis Random Inspection Based on the Degree Law

Li Ning, Li Huan, Chen W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ü liang University, Lü liang 033001, Shanxi, Chin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Shiyan 442000, Hubei, Chin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ichu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Meishan 620036,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gre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provided a clear superior legal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spot check system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heses in China. As a key link in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bachelor's degree awarding, the spot check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hese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standardizing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vel of talent cultivation. Based on the \*Degree Law\* as the superior law and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pot Check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heses (Designs)\* as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spot check system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heses, and then proposes an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path from six dimensions: subject restructuring, procedure optimization, standard improvement, responsibility clarification, remedy strengthening, and

**作者简介:**

李宁(1985.3-),男,山西省长治市人,博士,吕梁学院历史文化系副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研究

李欢(1986.5-),男,湖北十堰人,硕士,湖北医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副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学研究

陈玮(1970.6-),男,山东济南人,博士,四川工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研究

collaborative guarantee. The purpose is to promote the in-depth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pot check system of undergraduate graduation theses and the \*Degree Law\*, construct a scientific, standardized and efficient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system, and provide solid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Keywords]:** \*Degre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graduate graduates; spot check of graduation theses; quality assurance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学位管理全面迈入法治化轨道,为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作为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学术诚信建设、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关键制度安排,是落实《学位法》立法精神的重要抓手。在《学位法》明确学位质量责任、强化过程监管、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总体框架下,推进本科论文抽检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一、《学位法》框架下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程序优化

### (一)抽检准备阶段:样本选取与专家遴选的规范设计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准备阶段的规范性,是确保抽检结果科学的基础,需从“样本选取”与“专家遴选”两个核心环节入手,依据《学位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计严谨的操作流程。首先,在样本选取环节,应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确保样本的代表性与随机性,防范抽样过程中的人为偏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规定抽检比例为 2%左右,为具体操作指引,实践中需防范因人为干预导致的样本偏差问题。因此,需明确规定样本选取的具体流程:一是按“专业-年级”分层,确保每个本科专业、每个年级都有论文被抽检的可能;二是采用“系统随机抽样”,通过计算机系统从所有符合条件的论文中随机选取,抽样过程全程录像,留存备查;三是抽样结果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将抽检论文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高校与学生的监督,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抽检样本<sup>[1]</sup>。

在专家遴选环节,应构建“多维匹配、动态管理”的专家库机制,实现“小同行评议”,提升评议的专业性。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涉及学科众多,专家的专业匹配度直接决定评议质量,需从专家库建设、专家匹配、专家考核三个方面规范流程:一是专家库建设,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牵头,建立覆盖所有本科专业的全国性专家库,专家需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5 年以上本科教学或指导经验、无学术不端记录”等资质,入库专家信息包括研究方向、核心成果、项目经历等,确保专家资质可查;二是专家匹配,采用“学科代码-研究方向-核心成果”多维匹配模型,为每篇抽检论文匹配 3 位“小同行”专家,如一篇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电商发展”的论文,匹配“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方向为“农村电商”、近 3 年发表过相关成果的专家,防范“大同行评议”导致的专业偏差;三是专家动态管理,建立专家评议质量考核机制,对评议意见敷衍、专业匹配偏差的专家,暂停其评议资格;对评议认真、意见专业的专家,纳入“优秀专家库”,优先参与抽检评议<sup>[2]</sup>。

在抽检准备阶段,应加强“信息保密与告知”,保护本科毕业生的知识产权与知情权。一方面,需对抽检论文与专家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抽检论文需隐去作者、指导教师、学校等身份信息,仅标注论文题目、学科专业、关键词等学术信息;专家信息仅向评议组织方公开,不向高校与学生披露,防范人情关系干扰评议结果。另一方面,需及时告知高校与本科毕业生抽检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在确定抽检样本后,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高校,高校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本科毕业生,说明抽检的目的、流程、异议渠道等,保障学生的知情权。

### (二)评议实施阶段:标准统一与过程透明的双重保障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阶段,需通过“标准统一”与“过程透明”的双重保障,确保评议结果的科学性与公信力,符合《学位法》“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的原则。首先,应制定“分类统一的评议标准”,明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本科论文的评议要素与等级标准,防范评议尺度不一导致的结果偏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提出的通用评议要素为操作参考,需以《学位法》为上位法依据,按“学科门类-专业类型”细化:一是按学科门类制定标准,如理学类论文侧重“理论创新性、实验设计科学性”,工学类论文侧重“工程应

用价值、技术可行性”,文学类论文侧重“理论深度、文本分析能力”;二是按专业类型区分标准,学术型专业论文强调“学术素养”,应用型专业论文强调“实践能力”,艺术类专业论文强调“创意与表现力”;三是明确等级标准,将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级,每级对应具体的评价指标,如“合格”标准为“选题符合专业目标、逻辑清晰、无学术不端、达到基本学术水平”,“不合格”标准为“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研究结论错误、逻辑混乱”<sup>[3]</sup>。例如,教育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的《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分类评议指南》,将本科专业分为 12 个学科门类、3 种专业类型,细化了 86 项评议指标与等级标准,为全国本科论文抽检提供了统一参考,防范专家自由裁量度过大的问题。

应规范“评议流程”,明确专家评议的步骤、时限、意见要求,确保评议过程的严谨性。具体流程包括:一是论文送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评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将隐去身份信息的抽检论文及评议标准送达专家;二是独立评议,专家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议,依据评议标准对每项要素打分,并撰写详细的评议意见,意见需包括“优点、不足、改进建议”,不得使用“论文规范、基本合格”等通用性表述;三是意见复核,若 3 位专家的评议结果差异较大(如 2 位专家评为“合格”,1 位评为“不合格”),需加送 2 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需参考前 3 位专家的意见,独立撰写评议报告;四是结果汇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汇总所有专家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评议结果(若 5 位专家中有 3 位及以上评为“不合格”,则认定为“问题论文”)<sup>[4]</sup>。

应推动“评议过程透明”,公开评议流程、专家资质、评议意见摘要,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评议公信力。《学位法》第三条要求学位工作“坚持公开”,抽检评议过程需适度公开:一是公开评议流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官方网站公开评议的步骤、时限、结果确定方式等,确保流程可追溯;二是公开专家资质,在评议结束后,公开参与评议专家的学科背景、职称、研究领域等信息(隐去个人隐私信息),证明专家的专业性;三是公开评议意见摘要,对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公开评议意见的核心内容(如“存在剽窃行为”“研究方法错误”),但需隐去专家个人信息与过于尖锐的表述,防范侵犯专家权益<sup>[5]</sup>。

### (三)结果反馈阶段:异议处理与整改跟踪的机制完善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反馈阶段,需建立“异议处理”与“整改跟踪”机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抽检结果转化为质量改进动力,符合《学位法》“保障学位质量、促进创新发展”的要求。首先,应建立“分级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申请的条件、程序、复核方式,为高校与本科毕业生提供便捷的权利救济渠道。《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为学位申请人提供了学术复核与行政救济的权利,需将这一权利延伸至本科论文抽检:一是明确异议申请条件,高校或学生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异议,申请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专家专业不匹配”“评议意见与事实不符”;二是分级处理程序,校级抽检的异议由学校本科论文抽检分委员会处理,省级或国家级抽检的异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处理,处理机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符合条件的启动复核;三是复核方式,复核需重新组织 2 位未参与原评议的专家进行独立评议,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sup>[6]</sup>。

应规范“结果反馈流程”,及时、准确地向高校与学生反馈抽检结果与评议意见,为质量改进提供明确指引。具体流程包括:一是结果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确定抽检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含“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及详细评议意见送达高校;二是校内反馈,高校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与评议意见反馈给相关学生与指导教师,组织师生学习评议意见,分析问题原因;三是意见解读,对评议意见中模糊的表述(如“逻辑混乱”),高校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申请解读,确保师生准确理解问题所在<sup>[7]</sup>。

应建立“整改跟踪机制”,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监督,确保高校落实整改措施,提升本科论文质量。《学位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需将这一要求细化为具体的整改跟踪流程:一是制定整改方案,高校在收到“问题论文”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如“3 个月内完善毕业论文指导细则”)、措施(如“开展导师培训、增设论文写作课程”)、责任人与时限;二是整改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可通过“中期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评估整改进展;三是整改验收,整改期限届满后,高校提交整改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

合格的,结束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延长整改期限或采取进一步措施(如减少招生指标)<sup>[8]</sup>。

## 二、基于《学位法》的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标准完善

### (一)基础标准:学术规范与写作要求的底线设定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的基础标准,是确保论文符合学术底线要求的核心,需依据《学位法》第十八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规定,明确学术规范与写作要求的底线,杜绝学术不端与写作不规范问题。首先,在学术规范方面,应明确“严禁学术不端”的具体情形与判断标准,将其作为抽检的“一票否决”项。《学位法》第三十七条将“学位论文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列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法定情形,抽检结果可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的重要参考,而非直接等同于法定撤销条件,需在抽检标准中细化这些情形的判断标准:一是剽窃,指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未注明出处,或引用比例超过规定范围(如本科论文引用率不得超过20%);二是伪造,指伪造实验数据、调查结果、参考文献等;三是代写,指由他人代替完成论文的全部或核心部分;四是一稿多投,指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提交多个学校或用于多个学位申请<sup>[9]</sup>。

在写作规范方面,应明确本科论文的“基本写作要求”,包括格式、结构、语言等,确保论文符合学术写作的基本规范。具体要求包括:一是格式规范,论文需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字体、字号、行距、页边距等需符合学校规定,参考文献格式需符合 GB/T 7714-2015 标准;二是结构规范,正文需逻辑清晰,章节划分合理,如引言需包括“研究背景、意义、现状、方法”,结论需包括“研究成果、不足、展望”;三是语言规范,使用规范的学术语言,避免口语化、网络用语,语法正确,错别字率不超过 0.5%<sup>[10]</sup>。

在基础标准的执行方面,应采用“技术检测+专家审核”的双重方式,确保标准落实到位。一方面,利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如知网 CNKI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抽检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引用率与剽窃情况,检测结果作为学术规范判断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由评议专家对论文的写作规范进行审核,检查格式、结构、语言等是否符合要求,专家需在评议意见中明确指出写作规范方面的问题。

### (二)分类标准:学科差异与专业类型的针对性设计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标准具有显著的学科与专业差异,需依据《学位法》第二十二条“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的规定,以《抽检办法》为实施抓手,按学科门类与专业类型制定分类标准,确保标准的针对性与科学性。首先,按学科门类制定分类标准,体现不同学科的学术特点与质量要求。我国本科教育分为 12 个学科门类,各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成果形式差异较大,需针对性设计标准:一是理学类(如数学、物理、化学),侧重“理论创新性、实验设计科学性、数据准确性”,标准包括“是否提出新的理论观点或方法、实验设计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可重复验证”;二是工学类(如机械、土木、计算机),侧重“工程应用价值、技术可行性、实践效果”,标准包括“是否解决实际工程问题、技术方案是否可行、实践应用效果如何”;三是文学类(如中文、外语、新闻),侧重“理论深度、文本分析能力、表达规范性”,标准包括“是否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文本分析是否深入、语言表达是否规范”;四是医学类(如临床医学、护理学),侧重“临床相关性、伦理合规性、专业能力”,标准包括“是否结合临床实践、是否符合医学伦理、是否体现专业素养”<sup>[11]</sup>。例如,临床医学专业本科论文的抽检标准,增设“病例选择的合理性、诊断与治疗方案的规范性、临床经验总结的价值”等要素,确保标准与医学学科特点一致。

按专业类型制定分类标准,区分学术型、应用型、艺术类专业不同要求。本科专业可分为学术型(如理论物理、汉语言文学)、应用型(如市场营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艺术类(如美术、音乐),需针对不同类型设计标准:一是学术型专业,强调“学术素养与科研能力”,标准包括“文献综述的系统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学术观点的创新性”;二是应用型专业,强调“实践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标准包括“实践选题的针对性、问题解决的有效性、成果的应用价值”;三是艺术类专业,强调“创意性、表现力与实践应用”,标准包括“作品的创意理念、艺术表现力、实践展示效果”<sup>[12]</sup>。例如,市场营销专业(应用型)本科论文的抽检标准,侧重“市场调研的真实性、营销策略的可行性、实践应用的效果”,允许以“企业营销方案设计、市场调研报告”等形式替代传统学术论文;美术专业(艺术类)本科论文的抽检标准,侧重“作品的创意来源、艺术风格、展览或应用情况”,将艺术作品与论文结合评价,防范用学术标准评价艺术成果的弊端。

在分类标准的应用方面,应建立“标准匹配机制”,确保每篇抽检论文使用对应的分类标准,防范标准错配

导致的评议偏差。具体机制包括：一是论文分类标注，高校在提交本科论文时，需按“学科门类－专业类型”对论文进行标注，如“工学－应用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二是标准自动匹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抽检系统，根据论文标注的分类，自动匹配对应的抽检标准；三是专家分类评议，从对应学科、对应专业类型的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确保专家熟悉该类论文的标准与特点。

### （三）发展标准：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引导性指标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的发展标准，是引导本科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需依据《学位法》“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原则（《学位法》第三条），设计体现“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引导性指标，推动本科论文从“合格性”向“优秀性”提升。首先，在创新意识方面，应设计“分层创新指标”，根据本科教育的定位，区分“基础创新”与“高阶创新”，避免对本科生提出过高的创新要求。本科论文的创新应侧重于“应用创新”与“方法创新”，而非“理论突破”，具体指标包括：一是基础创新，指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方法或应用场景，如“对现有营销策略的优化建议”“对传统实验方法的改进”；二是高阶创新，指在特定领域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如“提出新的小型理论模型”“开发具有实用价值的小型软件或产品”<sup>[13]</sup>。例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应用型）本科论文的创新指标，基础创新为“对现有算法的改进应用”，高阶创新为“开发新的小型应用程序并获得用户认可”，既符合本科生的能力水平，也引导学生关注创新。

在实践能力方面，应设计“实践导向指标”，强化对本科论文实践环节的评价，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具体指标包括：一是实践选题，指论文选题来源于实际问题或实践需求，如“企业生产中的质量控制问题”“社区治理中的具体需求”；二是实践过程，指论文研究过程包含实践环节，如“实地调研、实验操作、项目实施”，并提供完整的实践记录（如调研问卷、实验数据、项目报告）；三是实践成果，指论文成果能够应用于实践，如“为企业提供的改进方案被采纳”“开发的产品投入实际使用”。例如，护理专业本科论文的实践指标，包括“选题来源于临床护理问题”“完成至少 200 小时的临床实践并提交记录”“提出的护理方案在临床应用中有效提升护理质量”，引导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实践能力。

在发展标准的应用方面，应采用“激励性评价”，将发展标准作为“优秀论文”的评选依据，而非“合格性”的必要条件，避免增加本科生的负担。具体做法包括：一是结果分类，将抽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需满足发展标准的高阶要求，“合格”仅需满足基础标准与发展标准的基础要求；二是激励措施，对评为“优秀”的论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可给予表彰，如颁发“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证书，将其纳入学校教学成果展示；三是经验推广，对优秀论文的创新点与实践经验，通过专题研讨会、案例汇编等形式推广，引导其他学生与导师学习<sup>[14]</sup>。

## 三、《学位法》视域下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协同保障

### （一）责任体系：多元主体的权责划分与追究机制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有效运行，需依据《学位法》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导师、本科毕业生等多元主体的权责，建立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防范权责不清、追责失衡问题。首先，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其核心责任是“规则制定、过程监督、结果应用引导”，应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依法履职。具体责任包括：一是规则制定责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未制定全国统一的抽检基本规则，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未细化实施细则，导致抽检运行不规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二是过程监督责任，若监督机制缺位，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公信力，对未履行监督职责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依规处理；三是结果应用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以《学位法》为依据应用抽检结果，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将抽检结果直接作为撤销学位依据，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的责任，其核心责任是“内部质量保障、校级抽检实施、整改落实”，若未履行这些责任，需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与内部责任。根据《学位法》第三十一条，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质量负有主体责任，具体包括：一是内部质量保障责任，高校未建立本科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如未明确导师指导职责、未开展中期检查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二是校级抽检责任，高校未按规定开展校级抽检，或存在人为干预抽样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依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三是整改责任，高校对抽检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教育行

政部门可责令暂停相关专业招生。

明确导师与本科毕业生的责任,导师的核心责任是“论文指导、学术规范教育”,毕业生的核心责任是“独立完成论文、遵守学术规范”,若未履行这些责任,需承担相应的内部责任与法律责任。导师责任包括:一是指导责任,导师未按规定进行论文指导(如指导次数不足、未审核论文学术规范),导致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高校可暂停其指导资格;二是教育责任,导师未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导致学生出现学术不端的,高校可依规处理其导师资格(《学位法》第三十二条)。毕业生责任包括:一是独立完成责任,毕业生委托他人代写论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高校可依据《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学位授予事宜;二是配合抽检责任,毕业生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抽检的,高校可按规定处理。

## (二)技术支撑:信息化平台与数据治理的深度融合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高效运行,需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抽检信息化平台”,推动数据治理与抽检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抽检的效率与精准性,符合《学位法》第三十六条“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首先,构建“全国统一的本科论文抽检信息化平台”,整合论文提交、样本选取、专家匹配、评议实施、结果反馈等功能,实现抽检全流程线上化。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一是论文提交模块,高校按规定时间上传本科论文的电子版(隐去身份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唯一标识;二是样本选取模块,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算法,自动选取抽检样本,并公示抽样结果;三是专家匹配模块,基于“多维匹配模型”,从全国专家库中自动匹配评议专家,发送论文与标准;四是评议实施模块,专家在线完成评议打分与意见撰写,系统自动汇总评议结果;五是结果反馈模块,自动将结果与评议意见送达高校与学生,并提供异议申请入口。例如,教育部牵头建设的“全国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平台”,覆盖全国所有本科高校,实现了抽检全流程线上化,抽样时间从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评议效率提升50%,显著提升了抽检效率。

推动“抽检数据与学位信息管理系统的融合”,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监测,为本科教育质量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学位法》第三十六条要求“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需将抽检数据纳入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一是数据共享,抽检结果、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等数据,与学位授予信息、高校办学信息等数据融合,形成完整的本科教育质量数据库;二是动态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本科论文质量的变化趋势、共性问题;三是信息服务,依法向社会公开本科论文抽检的总体情况、高校排名、学科差异等信息,为考生报考、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参考。

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抽检数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保护高校、导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数据加密,对平台中的论文数据、专家信息、评议结果等进行加密存储,防范数据泄露;二是访问控制,设置不同角色的访问权限,如高校仅可访问本校论文的抽检结果,专家仅可访问分配的评议论文;三是隐私保护,对论文中的学生、导师身份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对专家信息仅公开专业背景,不公开个人隐私信息;四是合规审查,定期对平台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查,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15]。

## (三)协同机制:政府、高校、社会的多元共治格局

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长远发展,需构建“政府监督、高校自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各方协同发力,形成质量保障合力,符合《学位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学位法》第三条)。首先,强化“政府与高校的协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平衡行政监督与高校自主办学。具体机制包括:一是定期沟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半年召开一次高校抽检工作座谈会,听取高校意见,调整抽检政策;二是分类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高校类型(如研究型、应用型、艺术类)制定差异化的抽检要求,如对应用型高校侧重实践能力评价;三是帮扶支持,对抽检“问题论文”较多的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完善质量保障制度。

推动“高校与社会的协同”,引入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本科论文抽检,提升抽检的实践导向与社会认可度。具体做法包括:一是行业专家参与评议,从行业企业中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应用型专业本科论文的评议,如邀请企业高管评议市场营销专业论文,邀请工程师评议机械专业论文;二是社会组织参与监督,

邀请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抽检过程进行监督,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可对全国本科论文抽检进行监督,发布监督报告;三是社会需求反馈,高校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行业企业对本科论文质量的需求,调整抽检标准与培养方案。

构建“多元信息公开与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抽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社会监督—高校改进—质量提升”的闭环。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定期发布抽检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年度报告》,公开抽检总体情况、问题分析、整改成效等;二是社会意见收集,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对本科论文抽检的意见建议,作为政策调整的参考;三是典型案例宣传,对抽检中发现的优秀论文案例、高校质量改进案例进行宣传,引导社会关注本科教育质量。

## 参考文献

- [1]殷谦芊.对优化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思考[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5,14(1):46-50.
- [2]徐靖.学位法治视域下的论文抽检制度反思与规则完善[J].高等教育研究,2024,45(5):20-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Z].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4]胡建森.行政法学(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302.
- [5]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七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241.
- [6]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郑继伟,张伟平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46.
- [7]毛金德,蒋竺均,朱国利,等.从“问责”到“支持”:学位论文质量保障范式转换[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3(1):47-55.
- [8]尹婷.“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应如何处理——对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检视与反思[J].重庆高教研究,2024,12(6):89-100.
- [9]阎峻.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指标优化研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4,13(4):33-37.
- [10]曹晶,于春梅.数据治理下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公信力提升[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3,39(6):23-31.
- [11]王璐,王世赞,尤铮.国际视野下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的规范、认证与行业自律行为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20(5):36-45.
- [12]王志远,朱德全.“破”中有“立”: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理性逻辑[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4,45(1):99-109.
- [13]张冉,申素平.国家学位制度与大学学位制度比较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9):39-44.
- [14]周光礼.论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性质[J].科技进步对策,2004(3):57-59.
- [15]李敏,陈洪捷.不合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典型特征——基于论文抽检专家评阅意见的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6):50-55.